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卫办发〔2020〕14号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处室局，委所属和联系单位：

《2020年云南省卫生健康委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委主任办公会、委党组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云南省卫生健康委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020年云南省卫生健康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两会”、省“两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主题，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健康扶贫圆满顺利收官，聚焦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实施疾病防控和传染病救治“双提升”工程、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健康云南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健康生活目的地牌”作出新贡献。

工作任务 1：坚决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工作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常态化防控机制，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线，守护人民群众健康。

工作措施：

（一）守好外防输入防线。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和国内高风险地区的确切情况，指导边境州市严格落实“五个管住”“一个放开”要求，严格航空口岸闭环管理，第一时间对入境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和隔离医学观察，第一时间转运疑似患者至定点医疗机构进一步检测诊治，第一时间集中收治确诊患者，坚决守好边境陆路和航空口岸防线，指导各地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工作。（应急办、疾控局、医政医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边境州市、口岸所在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强化监测预警体系。严格全省发热门诊设置及规范化管理，落实医疗机构分区管理工作要求。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的发现管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工作，严格落实新发病例2小时内报告、12小时内反馈核酸检测结果、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的工作要求。（医政医管局、疾控局、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督促各地加大双提升工程推进力度，加强县以上综合医院、传染病专科医院、县级及以上疾控机构等实验室建设，确保到8月底，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县级医院或疾控中心具备核酸检测能力，承担全县医疗、疾控检测任务（不具备检测能力前，委托第三方开展检测），确保对重点人群做到“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规划处、疾控局、医政医管局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8月底前完成）

（四）加强救治能力和应急物资储备。坚持平战结合，完成

定点救治医院、后备医院改造建设任务，根据需要建设方舱医院，确保救治床位充足。按照国家三级应急物资储备要求，做好物资、设备各项储备工作。10月底前，资金到位、人员到位、设备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医政医管局、应急办、规划处、财务处、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0月底前完成）

（五）制定应急预案。结合全省疫情防控实际，细化完善核酸检测应急调度、集中隔离、医疗救治、队伍组建和应急演练等方案预案，形成高效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开展大培训、大排查、大演练，加强能力建设，确保出现紧急状态能有序有效有力应对。（应急办、疾控局、医政医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年内持续推进）

（六）妥善应对突发疫情。落实“五早”措施，坚持“四集中”原则，做到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早发现”，持续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确保应收尽收，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降低感染率，提升救治效果，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应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医疗机构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七）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各级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设置、预检分诊、院感防护、探视和陪护管理等情况，各地集中隔离场所设置、消杀、防护情况等开展专项检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发生聚集性疫情、院内感染等情况。（监督处牵头，

监督中心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医疗机构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2：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攻坚战

工作目标：确保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目标，推进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实施好大病专项救治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坚决打赢健康扶贫收官战。

工作措施：

（一）开展县乡村医疗机构达标验收。开展贫困县和非贫困县贫困村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达到贫困退出和巩固脱贫成果基本标准验收，确保真实达标。（健康扶贫办牵头，基层处、医政医管局、中医医管处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6月30日前完成）

（二）完成易地搬迁安置点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建设达标和保障服务工作。对安置点新设立乡镇（办事处）的，设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需要新设置建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安置点，按照就近原则，统筹明确提供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确保搬迁群众有医疗卫生机构服务，防止出现“空白点”不达标。（基层处牵头，健康扶贫办配合，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6月30日前完成）

（三）加强村卫生室药物配备。出台村卫生室药物配备管理措施，卫生室药品配备不少于80种，确保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和用药安全。做好短缺药品预警，加强短缺药品处置，确保村卫生室

能满足村居民慢性病、常见病用药需求。（药政处、基层处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6月30日前完成）

（四）进一步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支持力度。针对迪庆州、怒江州重点传染病地方病，一地一策、一病一策开展综合防治，有效控制艾滋病、包虫病、结核病等疾病危害。针对昭通市加大卫生健康委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较多的镇雄、会泽、彝良、昭阳、澜沧5个县（区），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助推当地健康扶贫工作。（规划处、财务处（健康扶贫办）、医政医管局、基层处、疾控局、科教处、体改处、机关党委（人事处）、离退办、中医发展处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完善制度化的分类救治机制。按国家要求，同步增加大病救治病种，在深入做好36种大病专项救治的基础上，实现大病专项救治覆盖所有患大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做到“应治尽治”。将常住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对象，其中，“四种慢性病”做到“应签尽签”，按照“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的要求，落实签约后的履约服务。（医政医管局、基层处分别牵头，中医医管处、疾控局、宣传处、妇幼处、健康扶贫办配合，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六）建立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督促州市指导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完善因病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定期向县级扶贫部门提供监测预警人员名单，及时收集纳入医疗救助、

农村低保补助、临时生活救助、慈善救助的情况。督促州市指导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做好住院转诊服务、治疗后用药指导和康复管理等精准帮扶措施，切实防止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不能脱贫、脱贫户因病返贫的情况发生。落实好“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即时结报，防止过度医疗行为。（健康扶贫办、基层处、医政医管局、中医医管处、妇幼处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3：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工作目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发挥牵头部门和专业部门作用，聚焦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环节，深入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7 个专项行动。

工作措施：

（一）抓好统筹协调。切实承担“7 个专项行动”办公室职责，统筹抓好“条”“块”推进工作，综合运用月调度、现场推进、督促考核、暗访曝光、问题通报等方式，确保专项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强宣传培训，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工作进展，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参与专项行动。（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抓好“常消毒”行动。在全省公共场所开展以“环境卫生制度化、清洁消毒标准化、疫情防控常态化”为主题的清洁

消毒行动，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机场候机楼、客运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A级以上旅游景区、三星级以上宾馆等场所卫生管理全部达标。（监督处牵头，监督中心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抓好“众参与”行动。组织实施好每月1次的爱国卫生大扫除活动。充分整合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资源，大力宣传倡导“社交距离、勤于洗手、分餐公筷、革除陋习、科学健身、控烟限酒”健康文明生活“六条新风尚”，普及健康知识，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升，在2020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宣传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落实好医疗卫生机构其他专项行动任务。完成好医疗卫生机构厕所全达标、洗手设施全配套、制止餐饮浪费各项要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4：全面实施健康云南行动

工作目标：协调推进健康云南16个专项行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推进机制。组建专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定出台专家咨询委员会管理办法。开展健康云南行动主题宣传及专题培训，开展宣传倡导和宣讲解读，组织策划系列主

题宣传活动。参照国家文件制定本省的监测细则和考核细则，根据全省综合考评要求，对各地健康云南行动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健康云南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31日前完成）

（二）完成卫生健康惠民实事任务。持续办好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全民健康提升、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备配备3件卫生健康惠民实事，确保年内实现50%的县完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38%的县完成创伤中心、46%的县完成危重孕产妇或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再建100个乡镇卫生院慢病管理中心、60个基层心脑血管救治站，在全省人员密集场所配备4800台AED设备，将全省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控制在6‰和17.5/10万以下，推动全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8.15%。（疾控局、医政医管局、基层处、妇幼处、应急办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前完成）

工作任务5：全力推进卫生健康重大项目。

工作目标：完成全省卫生健康系统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达20%。

工作措施：

（一）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紧扣公卫、基层、培优、人才四个篇章，明确实施路径、责任主体和保障措施，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双提升工程”新建项目9月底前开工，2021年5月底前竣工；改造类项目于2020年年底竣工。中央预算内项目中，

县级医院救治能力提升项目年内完成流程改造，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 2020 年年内实现开工建设。专项债券项目按要求推进。完善《云南省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做好项目梳理，按程序提请省政府研究出台。（规划处牵头，有关处室局配合，根据目标任务，年内持续推进）

（二）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出台委领导督导重点项目的文件，落实月调度制度。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基本建设相关工作。特是针对“双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中培优工程项目，加强全过程管理，加强部门间协调，加强跟踪督查，压实各方责任，合力推进项目建设。（规划处牵头，各项目单位共同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加强廉政建设。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廉洁意识，切实加强法纪教育和廉洁教育，深入查找廉政风险点，有针对性提出防范措施，确保项目推进合法合规，确保项目建成廉洁项目。（规划处牵头，各项目单位共同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6：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工作目标：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把预防为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推动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供有力支撑。

工作措施：

（一）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大力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

完善疾病防控网络，推进疾控机构改革创新，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制定我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实施意见，按程序报批。（体改处牵头，在国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指导性文件制定印发3个月内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二）完善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政策措施。拟定我省建设云南特色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文件的制定工作。（体改处牵头，在国家建设中国特色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指导性文件制定印发3个月内制定我省实施意见）。

（三）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做好国家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实施二级、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体改处、医政医管局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推进医疗卫生人员薪酬和职称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水平。开展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试点。建立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统筹使用制度，扩大公立医院人员总量管理试点范围。建立专项事业编制并向医疗卫生人才倾斜。提高医疗卫生机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搭建人才发展高地，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落实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政策和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生活补助。全面实施乡村医生“乡管村用”。（人事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推进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在国家印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的基础上，加强对我省42个试点县的指导和评估。各试点县根据国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评判标准和监测指标，制定医共体绩效监测指标体系，建立与医共体组织方式、运行模式相匹配的考核办法。开展医共体年度绩效评价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考核结果和测评结果与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医共体负责人任免等挂钩。在42个试点县初步建成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形成。（基层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完成）

（六）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心血管、呼吸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医区域医疗中心取得实质性进展。继续推进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分中心）建设。继续推动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晋级行动。大力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医政医管局、基层处、妇幼处分别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医疗机构具体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

务能力，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级评审工作，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慢病管理中心、心脑血管救治站建设。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标准，新增经费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基层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深化“三医联动”改革。指导各地制定推广福建省和三明市经验、深化医改的工作方案并督促抓好落实。协调推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供应保障等重点改革举措落实落地。做好医改监测、医改任务台账调度等工作。（体改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九）推动落实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改革试点政策。做好以州、市为整体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试点工作。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运用“互联网+药品流通”信息平台，对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实施网上验票。在县域医共体内积极探索建立药品联动管理机制，规范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和合理用药试点。鼓励医疗机构开设药学门诊，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和指导。（药政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7：加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工作目标：建立完善省、州市、县区三级传染病防控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坚持预防为主，推动

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强化职业病防控，强化食品安全。

工作措施：

（一）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将省疾控中心建设成为西部领先、国内一流、国际接轨的区域性国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加快在州市建设6个省级区域性疾控中心。全面提高县级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装备水平，确保达到同级国家标准。完善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年内实现创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总数达60个。（疾控局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实施设备配备和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基层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照服务能力评价指南整改提升。推进《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和《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在基层的培训和使用的，开展基层高血压、糖尿病医防融合重点联系工作。以2020年世界家庭医生日为契机，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有关活动，宣传解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关政策。推广先进典型经验，推动各地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有关保障政策和激励机制。

（基层处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强化地方病、重点寄生虫病防控。持续推进地方病防治专项攻坚行动，实现监测评价全覆盖，确保地方病现症病人得

到规范管理和有效治疗。严防输入再传播，持续巩固全省消除疟疾状态。加强登革热等重点蚊媒传染病媒介监测和病例监测，及时提供风险预警。（疾控局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强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试点，制定重点癌症预防与筛查指南（科普版），推进建设县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中心。推动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新管理服务模式。编写中国居民营养与慢性病状况报告（2020年）。推进“三减三健”专项行动，印发《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编制《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21-2035年》。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引导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发展。（疾控局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强化艾滋病防治。贯彻落实国家和《云南省遏制艾滋病传播实施方案（2020-2022年）》，组织实施第四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工作。完成《云南省第四轮防治艾滋病人民战争实施方案（2016-2020年）》任务指标。加强边境地区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性病、丙肝防控工作。继续保持无经输血传播状态，母婴传播率控制在2.0%以下，实现艾滋病感染者检测发现率、符合治疗条件感染者抗病毒治疗比例、治疗成功率均达90%以上。（防艾处牵头，妇幼处、医政医管局、中医医管处、疾控局、基层处、财务处、宣传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六）落实职业病防治。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各项目标任务，持续开展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组织水泥生产、陶瓷生产、耐火材料制造、石棉开采、石材加工等已开展过专项治理的粉尘危害严重行业领域“回头看”。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尘肺病筛查及随访、全省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在矿山、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培育一批健康企业示范单位。（职业健康处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七）强化食品安全。制定发布《三七须根》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修订《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推进天麻、铁皮石斛、灵芝食药物质试点工作。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完成2020年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提高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组织实施年度风险监测计划、开展地方特色食品监测评估，完善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食品处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8：全面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管

工作目标：加强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管理、加强综合监管、严控生物安全风险。

工作措施：

（一）严格规范医疗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进一步规范

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的指导意见》。完善器官移植质控体系建设，加强器官移植质控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医疗机构、医废处置单位和单位和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护理质控体系建设，根据国家护理专业质控指标，完善细化全省统一的护理工作核心制度、质量控制标准、临床护理服务指南和操作技术规范。建立护理质控网络，依托国家护理数据平台实现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护理敏感质量指标的定期、连续监测，使护理质量管理逐步走向科学化和精细化。（医政医管局牵头，基层处、妇幼处、中医医管处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机构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强药品、耗材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和合理用药试点工作，全面提升合理用药水平。落实《云南省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实施意见》，成立云南省省级、州市级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建云南省省级、州市级药师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提高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参与药物治疗管理的能力。强化临床药师培养，执行国家统一的药品 YPID 编码，重点建立以基本药物、抗菌药物、重点监控药品、抗肿瘤药物、定点医疗机构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短缺药品、毒麻精放等特殊管理药品的使用监测机制，实行药品超常使用预警通报制度。（药政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机构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加强公立医院经济运行管理。按照《医疗机构内部价

格行为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开展价格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服务项目规范、价格行为管理等规章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自查自纠与内部监督机制。规范收费管理，严禁重复收费、串换项目收费、分解收费、超标准收费、自定项目收费等问题。严禁超范围使用药品和耗材、无指征入院或过度诊疗等问题。规范药械管理，严格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严禁设备使用不规范、医疗记录不规范、为患者提供医疗以外的强制性服务等问题。及时调整医院价格管理系统价格（含公示价格）标准，提高价格透明度，规范医院价格行为。（财务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属各医疗机构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强行业综合监管。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省级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机制，组织开展对全省6个州市的首轮省级综合监管督察和对昆明市、玉溪市的“回头看”检查。强化对卫生监督机构执法人员、车辆、办公用房、执法装备等保障工作，积极推进医疗卫生行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制定《云南省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出台《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试行）》《云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试行）》，规范执法行为。（综合监督处牵头，监督中心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9：做好“一老一小”照护服务和妇幼健康工作

工作目标：探索建立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持续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为老年人提供早期、系统、专业、连续的康复医疗服务。

工作措施：

（一）做好老龄健康工作。制定出台云南省《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等政策性文件，推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召开全省老龄工作会议、省老龄委全体会议、省老龄办主任会议。完成“十三五”老龄事业发展实施意见及健康老龄化规划实施意见终期评估。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力争达到20%，85%以上的养老机构与所在地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推进老年医学、安宁疗护人才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做好建档立卡失能贫困老年人照护工作。组织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和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老龄健康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二）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出台《云南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抓紧起草《云南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全面启动托育机构备案工作，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人口家庭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三）做好妇幼健康服务。开展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按照每个中心100万元和每所妇幼院200万元的标准给予达标补

助。在 79 个县共开展 158 个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展“两纲”和“两规”目标任务自查自评和查漏补缺，确保指标任务全面完成。制定“十四五”妇幼健康规划，完善新周期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卫生健康领域相关指标及策略措施。（妇幼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0：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

工作目标：切实解决全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存在的执业医师总量不足、高层次卫生人才缺乏、公共卫生队伍不稳定、基层卫生队伍数量不足和能力偏低、行业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健全 5 大短板，促进全省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

工作措施：

（一）推进顶层制度设计。针对全省执业医师总量不足、高层次卫生人才缺乏、公共卫生队伍不稳定、基层卫生队伍数量不足和能力偏低、行业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不健全等短板，起草出台《云南省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人事处牵头，7 月底前完成）

（二）做好人才队伍培养引进工作。改革乡村医生招聘录用政策和注册程序，对大专以上医学毕业生愿意从事乡村医生工作的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做好应对新冠肺炎影响专项招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后续有关工作。继续做好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评审、“国贴”“省突”“省贴”推荐评审以及“名医”专项申报评审等工作。（人事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

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加快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医教协同改革，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加强规范化培训基地和师资队伍建设。强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工作。（疾控局、科教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努力营造尊医重卫风气。选树新时代医疗卫生人员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在全省医疗卫生人员中，组织评选 300 名“优秀医疗卫生人员”，在“医师节”由省政府给予专项奖励并颁发证书。（人事处牵头，8 月底前完成）

工作任务 11：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云南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加快《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修订，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传承创新，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和文化传播，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工作措施：

（一）全面推进《中医药法》的贯彻实施及中医药“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的修订论证，继续做好中医药法的学习培训和普法宣传。做好 2019 年中医（专长）医师的准入管理，组织实施好 2020 年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工作。推进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考试改革工作，做好我省傣医、藏医、壮医等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工作，推进傣医考试大纲修订。谋划好中医药“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医医管处、

中医发展处牵头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扎实推进中医药人才培养传承创新。启动省级高层次人才培养、第五批师带徒遴选，指导做好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基层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和中医学术流派工作室建设，组织实施好省级基层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及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各级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加强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和2个省级中医康复示范中心建设工作。实施好第五批、第六批34个县中药资源普查工作。（中医医管处、中医发展处牵头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深化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继续推进“一平台、一基地、一中心”建设，提升大湄公河次区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云南省中医医院中医药健康服务国际合作基地建设，持续推进中国-缅甸中医药中心建设。继续做好“中医中药中国行—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中医医管处、中医发展处、对外合作处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加快中医药专项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启动全省县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和二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工作。（中医医管处、中医发展处、对外合作处负责，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2：推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目标：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牌”决策部署和健康云南行动计划，以推进落实《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纲要（2019-2022年）》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产业发展要素集聚，促进全省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

（一）推进健康产业规划编制。编制出台《关于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启动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谋划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布局和重点方向、重点领域，推动各地健康产业特色化发展。

（健康产业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二）加快发展优质社会办医服务。积极支持高水平民营医院跨区域办医，实施品牌化、集团化发展，重点发展口腔、眼科、辅助生殖、医疗美容等专科医院及专业化健康管理机构。鼓励名医或高级职称退休人员申办诊所，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支持诊所连锁化发展。（健康产业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支持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推进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全力支持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建设，重点支持昆明血液制品园区、疫苗产业园区建设。统筹省内干细胞临床研究机构资源，鼓励支持院企合作，加快细胞产业园区建设，重点推进干细胞临床研究工作。

（健康产业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推进自贸区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国家医疗保健中心建设，鼓励支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医疗机构或高端医疗团队，加快推动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昆明、红河、德宏片区国际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健康产业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五）提升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质量。认真组织筹办好第6届南亚博览会线上组展工作，组织做好第3届中国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有关工作。加强重大项目动态管理和项目调度跟踪，确保重大项目有落实、重点项目有推进。（健康产业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3：谋划好十四五规划编制

工作目标：加强政策学习、注重超前谋划、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工作措施：

深入对接国家和省级规划项目，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好卫生健康领域“十四五”规划。进一步摸清我省卫生健康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对照国家有关部委“十四五”支持的方向，谋划储备一批建设项目，并全力推进前期工作。（规划处牵头，各处室局配合，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4：加强法治建设

工作目标：推动《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贯彻实施，构建日益完善的卫生健康法律标准体系。

工作措施：

（一）做好普法工作。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知识的宣传培训。认真做好“七五”普法的收官工作。（法规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地方立法工作。尽快出台《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修订）》，推进《云南省发展中医药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上报工作。推进《云南省传染病防治条例（草案）》的起草上报工作。积极推动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的修订，适时启动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等的制定或修订工作。（法规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云南省法治政府建设规划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确保实现2020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提升卫生健康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水平，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法规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5：加强科技教育。

工作目标：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环境，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完善和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配套政策。

工作措施：

（一）扎实推进科研攻关和科研平台建设。积极支持新冠肺

炎疫苗开发，认真做好国家卫生健康委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指导做好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管理工作。（科教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严格管控生物安全风险。认真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做好高等级实验室管理和风险管控，进一步做好一、二级实验室备案管理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生物安全。（科教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深化医教协同及人才培养。认真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会同省教育厅做好临床教学基地、专业设置评审工作，进一步加强全省医学类院校专业设置、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加大大全科医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好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工作。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进一步研究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政策体系，加强内涵建设，强化过程管理，严格结业考核，确保培训质量。（科教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四）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完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保持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完成率不低于90%。指导怒江和迪庆两州有序推进我省“三区三州”乡村医生远程培训能力建设项目。按照“一地一策、一县一计”的原则，组织开展“三区三州”适宜技术推广扶贫项目工作。（科教处牵头，各

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6：加强信息化建设

工作目标：实施数字健康战略，提高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工作措施：

（一）强化信息化支撑。加快完成云南省健康医疗云计算中心建设。建设卫生健康协作网。实施全省就诊“一码通”建设，实现用一个二维码即可在各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建设完成云南省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各州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规划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做实统计工作。按照国家统计督查问题清单，配合做好整改工作。指导全省做好卫生健康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做到依法统计，应统尽统。按照《国家卫生健康统计制度》要求，做好卫生资源统计工作。（规划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7：加强宣传工作

工作目标：持续提升新闻宣传传播力、影响力。

工作措施：

（一）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持续推进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强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建设和管理，建设健康科普资源库。实施贫困地区健康促进三年攻坚行动。实施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宣传处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具体落实，12月底前完成）

（二）落实宣传引导工作。围绕重大主题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弘扬抗疫精神、健康扶贫成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主题宣传。围绕健康云南建设、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疫情防控、深化医改等重点工作，强化政策宣传和进展成效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在重大政策措施发布时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抗击新冠疫情重大典型推选宣传，办好抗疫先进典型巡回报告、卫生健康系统省级表彰等重点宣传活动。围绕世界卫生日、医师节等重要节日纪念日组织专题宣传活动。（宣传处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8：不断提升政务工作水平。

工作目标：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

工作措施：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为基层减负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负面清单》。加强调查研究，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狠抓精简公文提升文件质量，加强年度会议计划管理，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化，着力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办公室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19：扎实做好干部保健工作。

工作目标：创新保健工作机制，提升保健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

精心组织，确保圆满完成全国“两会”云南代表团、省“两

会”等重要党政会议的医疗保障工作。积极做好副省级以上离退休干部家庭巡诊工作，确保保健对象的医疗服务需求在第一时间得以落实并保证医疗安全和促进顺利康复。认真做好来滇视察工作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及来访重要贵宾、外宾在滇期间的医疗保健任务，并为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等国贵宾和党政军领导健康体检、就医提供优质、周到服务。（保健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20：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

工作目标：持续提升离退休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工作措施：

持续加强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健全困难老同志帮扶制度。加强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离退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工作任务 21：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工作目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党领导卫生健康工作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工作措施：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抓住党委（党组）这个关键主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省委《关于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决定》《关于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的

意见（试行）》，坚决肃清白恩培、秦光荣、仇和等流毒影响，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开展机关党建工作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解决党的领导落实到基层的“中梗阻”问题。持续抓好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建强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坚持抓两头带中间，增加先进支部、提升中间支部、整顿后进支部，实现2020年所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部达标。坚持和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召开党建带群建联席会议，研究重点工作任务。创新群团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深化先进工作者、青年文明号、三八红旗手、最美家庭等评选。（机关党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指导工作。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做到党的建设与医院改革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加强医院党组织建设，全面实现二级及以上的公立医院、市属以上的公立医院、设党委的公立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分设；全面实现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配备1名副书记。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会同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公立医院工作座谈会。（机关党委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各公立医院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三）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落实党组巡察主体责任，全面推开省级卫生健康系统巡察工作，调整巡察领导小组，印发《中共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关于建立巡察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省级卫生健康系统 2020 年巡察实施方案》；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议，年内组织 3 个巡察组对 9 家单位进行巡察，切实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聚焦关键少数，强化日常监督，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层层设防，进一步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应对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中干部职工履职、医用物资领用分配、受赠款物使用管理等各方面监督，对不敢担当、作风漂浮、弄虚作假、失职渎职及违规违纪问题快查严处。持续做好健康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工作，重点检查敷衍塞责、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等作风不严不实的行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紧盯元旦、五一、中秋、国庆、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四风”易发高发期，查处公款吃喝、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等行为，加大通报曝光力度。继续做好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驰而不息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四风”问题，对工作中不敢担当、作风漂浮、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严肃追责问责。（机关党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强省级卫生健康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委党

组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落实好干部标准，建立导向正、规矩严、风气清的选人用人环境，努力形成协调配套、科学管用的选人用人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委机关公务员及委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建立知事识人干部评价体系，激励更多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心无旁骛干事业、坚定信心促发展。从严管理监督干部，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制度，努力构建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式的干部监督管理机制。（机关党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五）强化医德医风教育和行业自律，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医疗卫生行业不正之风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和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药品耗材、医疗服务秩序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坚决惩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继续深入研究部署推进医疗行业“开前门、堵后门”有关工作。（医政医管局牵头，各州市卫生健康委、委所属各公立医院具体落实，年内持续推进）

抄送：委级领导。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